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长姜军成先生主持会议。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的财务工作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1、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工作违规行为，公司在会计事项的处理、年度报表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等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2、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义务、维护股东权益过程中尽职尽责、遵纪守法，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3、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

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关于 2017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合计金额为 636.96 万元，

公司对上述账务的处理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关于 2018 年上海贝岭固定资产处置和报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闲置设备及超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予以出售和报废是合理的，属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报废和处置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公司关于核销对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岭微）已于 2017 年 11 月宣告破产，公司对前期已经计提的贝岭微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进行核销是合理的，核销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该预案客观反映了公司经营现状，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预案》

经认真审议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关联交易价格也遵循了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在审议该预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合作关联交易的预案》

经认真审议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合作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政策要求，有利于公司资金的合理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在审议该预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审核同意<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子公司香港海华 2018 年开展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华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公司关于申请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控制度的基本原则，按照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7年度，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一）、（二）、（六）、（七）、（八）、（九）、（十四）等项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